

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⁶¹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²⁰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⁷²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2.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4.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因为这样可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有关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5.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¹⁷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中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展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恰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间断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受到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合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每个政府在确保其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2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重申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自由决定和执行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的主权;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 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 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 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遵照本决议提出的意见, 编制一份关于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 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规定, 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房, 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2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 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到2000年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拟订国民住房战略和安置区改进方案时, 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适当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适当住房权问题;

5.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审议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并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²⁶, 其中委员会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 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